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家蓁
電話：(02)7736-5990
電子信箱：clairekuo16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六)字第1120031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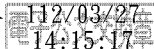
附件：臺東縣政府來函、申請書、線上申請流程圖 (附件一 A095K0000Q0000000_ A09000000E_1120031747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K0000Q0000000_ A09000000E_1120031747_senddoc1_Attach2.odt、附件三 A095K0000Q0000000_ A09000000E_1120031747_senddoc1_Attach3.png)

主旨：轉知臺東縣政府辦理「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申請期限至112年6月30日止，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12年3月23日府原文字第112005947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獎勵對象為設籍臺東縣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縣民，檢附前揭函文影本、申請書及線上申請流程圖各1份，相關事宜請逕洽臺東縣政府承辦人葉夢萍小姐，電話：089-32099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東縣政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0054615 112/03/27